

# 广东省司法厅文件

粤司规〔2017〕2号

---

##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进一步简化优化律师和 律师事务所行政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司法局，南沙、顺德区司法局，厅机关各处室、厅直属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推进“简政放权”、“放管结合”、“优化服务”工作，根据省政府关于实行行政审批标准化的要求，省厅决定进一步简化优化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行政审批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简化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相关审批事项的申请材料

#### （一）律师执业申请材料

#### 1. 取消以下申请材料：

- （1）户口簿复印件；
- （2）人事档案保管缴费凭证；

- (3) 集中培训结业证书复印件;
- (4) 法律职业(律师)资格档案。

2. 调整以下申请材料的提交内容和方式:

(1) 未受过刑事处罚(过失犯罪的除外)证明, 只需提交现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, 证明内容没有涵盖申请人14周岁至申请日之前所有时间段的, 还需提交《未受过刑事处罚承诺书》(格式见附件);

(2) 申请跨市执业变更时“申请人在原执业所在地的执业表现和是否存在未结投诉案件的证明”由原执业所在地市司法局管理部门在《律师执业变更申请表》审查初审意见中直接载明, 不需单独提交;

(3) 承诺书的内容直接由申请人在《律师执业登记表》中相应位置填写, 不需要单独提交。

3. 取消《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律师执业许可的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解释》第一条规定。

(二) 律师事务所申请材料

- 1. 取消设立人户口簿复印件申请材料。
- 2. 调整以下申请材料的提交内容和方式。

(1) “律师事务所名称预核准通知书”由地市司法局管理部门在广东律师管理平台查询核实, 申请人不需要提交;

(2) 律师事务所(分所)设立、变更申请书的相关申请事项、理由直接由申请人在《律师事务所(分所)设立申请登记表》及变更申请表中相应位置填写, 不需要单独提交;

(3) 承诺书由申请人在《律师事务所(分所)设立申请登记表》或其他相关申请登记表格的相应位置填写,不需要单独提交;

(4) 律师事务所住所如属于自有房屋的,提供房屋产权证复印件,也可提供不动产证复印件;属租赁房屋的,提供租赁协议和出租方房屋产权证或不动产证复印件。

## 二、规范和优化行政审批程序

各地市司法局要根据省政府开展行政审批标准化工作的部署,制定完善行政审批事项办事指南和业务手册,消除模糊条款和兜底条款,明确审批条件,简化优化审批流程。

1. 各地市司法局在办理律师执业变更、补换证等事项和律师事务所(分所)负责人变更、律师事务所章程、合伙协议变更以及合伙人变更、住所变更等事项时,要尽快办理并及时上报省厅审批或备案。

2. 分所派驻律师在撤回派驻后,如需转所继续执业或不再执业的,可在提交撤回分所派驻律师申请材料的同时,提交执业变更申请材料或申请注销律师执业证材料。

3. 符合条件的执业律师申请变更为岗位公职律师或公司律师的,如其所属单位或公司已为其设岗或增岗并经省厅同意,不用办理律师执业证注销手续,可直接办理执业变更。

4. 为提高工作效率,允许申请人采取邮政快递方式寄送有关审批文书和证件。

## 三、有关要求

本通知自2017年4月1日起执行,有效期为3年。《广东省

司法厅关于律师事务所设立的管理办法》和《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律师执业许可的管理办法》的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

请各地市认真执行并及时将本通知传达至各律师事务所及律师，并做好相关的协调工作，确保审批工作有序进行。省厅对于违反受理、审查程序，不及时报送申请人材料和送达有关决定书和证件的，将定期进行通报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《未受过刑事处罚承诺书》（文本格式）

广东省司法厅  
2017年1月25日

附件

## 未受过刑事处罚承诺书

申请人：\_\_\_\_\_，身份证号：\_\_\_\_\_，本人知悉申请律师执业所依据的法律法规。现就申请律师执业作出以下承诺：

- （一）本人未受过刑事处罚；
  - （二）本承诺书签名由本人亲自签署。
- 如有不实，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承诺人（本人签名）：

日期：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